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提前赎回“旗滨转债”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 号文）同意，公司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4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12.80 元/股。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12.00 元/股。

3、因公司将前次回购剩余股份 2,823,592 股注销，“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调整为 12.01 元/股。

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调整为 11.76 元/股。

5、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调整为 11.43 元/股。

6、因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 11.43 元/股向下修正为 6.16 元/股，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

7、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调整为 6.12 元/股。

8、因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 6.12 元/股向下修正为 5.43 元/股，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0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旗滨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旗滨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交易“旗滨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旗滨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旗滨转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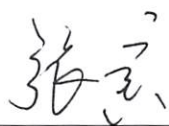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旗滨集团本次提前赎回“旗滨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旗滨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
赎回“旗滨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寅



赵江宁

